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300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宥誠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
中)

選任辯護人 秦睿昀律師

顏詒軒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6
日所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之附表一編號3共計損失金額欄記載「1,170
萬9,868元（起訴書附表誤載，應予更正）」，應更正為「1,175
萬9,868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之附表一編號3共計損失金額欄記
載「1,170萬9,868元（起訴書附表誤載，應予更正）」，此
部分顯係「1,175萬9,868元」之打字誤繕，惟誤植部分並不
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揆諸首揭說明，爰裁定更正如
主文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

法官 陳麗芬

法官 沈君玲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羅敬惟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